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事故评估工作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目录

一、事故概况----------1-3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工作----------3

（二）开展现场评估----------3

（三）组织讨论形成评估报告----------4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公开情况----------4

（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的落实情况----------4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要求----------4

五、建议----------5

六、评估意见----------6

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的要求，2025年12月30日经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同意，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的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仔细研究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内容，明确评估工作目标、内容、方法、任务分工、进度、工作安排等,于2026年1月4日完成现场评估，并编写《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现将评估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概况

2024年12月18日22时30分左右，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压雪车驾驶员张幸福在西区雪道开始压雪作业。22时38分左右，张幸福驾驶压雪车由山底向上行驶至欢乐谷与西区雪道交界处时，与从东区欢乐谷滑向西区雪道的游

客左倩（死者）发生相撞，由于张幸福驾驶压雪车上的造雪机是举起状态，挡住了驾驶员张幸福正前方驾驶视线，碰撞时张幸福并未发现左倩（死者），直至压雪车碾压过左倩（死者）后，张幸福听到压雪车后部右下传来响声，张幸福才停车下车查看，发现左倩（死者）面朝下趴在雪地上，死者头部压陷在雪地内，张幸福立即用对讲机呼叫另一区域压雪车驾驶员周全红报告情况。22 时 46 分，张幸福拨打了 120 及 110 报警。周全红到达现场后，通过电话将情况报告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曲松，得知消息后，曲松赶往事发现场，随后警务站工作人员也到达现场。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救护队员将左倩（死者）放至担架上送至滑雪场医务室，120 的救护人员在医务室的门口对左倩（死者）进行现场救治，随后 120 救护车将左倩（死者）送至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左倩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 号）和乌鲁木齐县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经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南山景区管委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纪委监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总工会，水西沟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检察院及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若干方面的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

为使评估工作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组织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的“12·18”事故评估调查组，对该起事件进行评估。同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评估工作组。

评估工作认真组织讨论会，对此次评估工作目标、内容、方法、任务分工、进度、工作安排做详细部署，并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开展集体讨论，达成理解共识，奠定评估工作基础。

（二）开展现场评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工作组赶赴丝绸之路滑雪场，根据任务分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工作组查阅了涉事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中要求企业整改的所有防范措施的整改情况印证资料。

2.评估工作组整理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评估情况编写完成《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初稿）。

（三）组织讨论，形成评估报告

2026年1月7日，评估工作组组织全体人员召开讨论会，针对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形成一致意见。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公开情况

《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在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给予行政处罚单位人员的落实情况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通；安全网重点区域通道无人值守；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给予其处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安中、曲松、曲松、颜国明、塔里哈提·散塔依、马存江、张幸福进行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要求：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单位要以本次事故为案例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员工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工人的安全文明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理念，避免此类事件再次

发生。

落实情况：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并结合调查材料已完成事故评估：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组织修订了《压雪车驾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压雪车出场使用、维护保养建立了台账，要求员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涉事的人员进行了内部处理；以上已整改完毕，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五、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体系化管理。成立公司高层-各部门-员工三级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安全部和其它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形成共抓、共管、共保安全的综合能力。

（二）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制度。实际工作运行机制与档案的制度规范还有脱节现象，结合工作实际再进一步细化制度，安全管理事事责任明确，事事有人抓。

（三）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比如，在压雪车操作规程中，需要明确：作业前要封闭作业场地、检查确认场地内无游客、悬挂“作业中禁止入内”等内容。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压雪、缆车检修等危险作业前，要有中、高层管理层现场一线组织指挥、全面协调。

六、评估意见

通过认真调查核实，评估工作组认为，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教育等多方面进行了整改，滑雪场安全防护设施升级较为完善，现场管理机制趋于完善，人员安全素养有所提升，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整改成效较为明显，评估过程中发现 6 项一般风险问题，无重大安全隐患，滑雪场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可控。整改情况基本符合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要求。

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6 年 1 月